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2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长期规划。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公司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地实施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定如下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则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8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2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争奇先生、马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3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修订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